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之意見書

2018 年 1 月

香港銅鑼灣渣甸街 54 號富盛商業大廈 9C 室

Unit C, 9/F, Prosperous Commercial Building, 54 Jardine's Bazaar,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el: 3620 2918 Fax: 3620 3106 Email: office@hkpasea.org Website: www.hkpasea.org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2017/2018 年度

更新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理事會成員名單

- | | | | |
|-------|---|----------------------|--------------------|
| 會長 | : | 陳紹雄工程師, JP | |
| 創會會長 | : | 容永祺先生, SBS, MH, JP | *理事會當然成員 |
| 前會長 | : | 胡曉明工程師, SBS, JP | *理事會當然成員 |
| | : | 謝偉銓測量師, BBS | *理事會當然成員 |
| 前任會長 | : |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 *理事會當然成員 |
| 常務副會長 | : | 李鏡波先生 | |
| 副會長 | : | 黃偉雄先生, MH | 李惠光工程師, JP |
| | : | 史泰祖醫生, JP | 伍翠瑤博士, JP |
| | : | 羅范椒芬議員, GBM, GBS, JP | 周伯展醫生, BBS, JP |
| | : | 劉勵超先生, SBS | 黃天祥工程師, BBS, JP |
| | : | 鄔滿海測量師, GBS | 區永熙先生, SBS, JP |
| | : | 梁廣灝工程師, SBS, OBE, JP | 黃錦輝教授, MH |
| | : | 施榮懷先生, BBS, JP | 張華強博士 |
| | : | 羅志聰先生 | |
| 財務長 | : | 陳記煊先生 | |
| 秘書長 | : | 梁家棟博士測量師 | |
| 副秘書長 | : | 林義揚先生 | |
| 理事 | : | 陳世強律師 | 曾其鞏先生 |
| | : | 何君堯議員, JP | 李樂詩博士, MH |
| | : | 華慧娜女士 | 楊素珊女士 |
| | : | 施家殷先生, MH | 林力山博士測量師 |
| | : | 廖凌康測量師 | 余秀珠女士, BBS, MH, JP |
| | : | 葛珮帆議員, BBS, JP | 洪為民博士, JP |
| | : | 彭一邦博士工程師, JP | 廖長江議員, SBS, JP |
| | : | 王桂壘律師, BBS, JP | 容海恩議員 |
| | : | 梁世民醫生, BBS, JP | 楊全盛先生 |
| | : | 潘焯昌博士 | 蔡淑蓮女士 |
| | : | 龐朝輝醫生博士 | 何建宗先生 |
| | : | 范家輝先生 | 黃元山先生 |
| | : | 黃家和先生, BBS, JP | 劉敏儀博士 |

註：依職位資歷及筆劃排序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社會事務委員會

主席：李惠光工程師, JP

討論：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

成員：

李樂詩博士, MH

余秀珠女士, BBS, MH, JP

蔡淑蓮女士

林慧怡女士

蕭智剛博士

李漢祥先生

張寶中先生

溫文蕙女士

錢佩佩女士

龍雪影女士

註：依本會職位資歷、姓氏筆劃排列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之意見書
2018年1月

前言：

兒童在成長階段正處於探索期，需要家長的指導與愛護，社會亦應為兒童提供安全的環境，本會支持政府儘快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期望政府凝聚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力量，同心協力為兒童及家庭的政策及措施作出全面的規劃。本會就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經過深入討論後，提出一些意見。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的意見：

1 委員會應同時聚焦兒童與家庭

一個完整的家庭對兒童的健康成長及全人發展非常重要，父母與子女的關係最為密切，家庭對兒童的影響亦最為深遠，因此凡涉及兒童的大小事務，本會認為必須把家庭納入考慮之列，才更為恰當及全面，例如在開展有關兒童事宜的調查和研究時亦應同步研究家庭的相關事宜。

2 委員會的組成應多元化

兒童問題現時未有單一政策局專責處理，例如虐兒問題，建議委員會的組成應多元化，除了有相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首長，亦應包括兒童事務相關的專家及持份者，例如校長、老師、社工、家教會代表等，以兒童的權利、權益、福祉及其家庭為優先考慮，更迅速的應對兒童相關事務。

3 贊同初期工作計劃涵蓋三個類別的問題

本會贊同兒童事務委員會主要目標對象定為 14 歲及以下



兒童，並支持諮詢文件建議的初期工作計劃框架及應關注的三個類別問題，包括針對不同年齡組別兒童的問題、可能跨越兒童不同成長階段及應通盤處理的問題，以及特定群組的兒童因家庭背景、生理特徵或其他個別情況而面對的問題。本會就上述類別問題提出以下一些意見。

3.1 不同年齡組別兒童的問題

3.1.1 建議檢視現有兒童相關服務能否應付社會的需求，例如育嬰院、日間幼兒中心等，因應需要增加名額以應付需求。

3.1.2 建議檢視兒童教育及資優教育、社會福利、兒童健康、社區運動與康樂設施等發展現況，適時作出改善，以配合兒童的成長需要。

3.1.3 建議把擬於初中階段關注的欺凌問題，應提早於小學階段關注，避免欺凌問題在小學階段萌芽及發展，影響兒童的心智發展及成長。

3.2 可能跨越兒童不同成長階段及應通盤處理的問題

3.2.1 對於一般家庭的兒童，本會認為加強對相關家長的支援及教育非常重要，能協助家長與子女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更有效地協助有關兒童建立正確的價值觀、拓展潛能，減少家庭問題的產生。

3.3 特定群組的兒童因家庭背景、生理特徵或其他個別情況而面對的問題

3.3.1 建議檢視本港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評估及治療服務與支援，能否應付有關兒童的需求，有需要



應增撥資源提供適切支援，例如提供資源予相關家庭在私人市場購買評估與治療服務，協助有關兒童在接受治療的黃金時期獲得適當的培訓，並應加強教師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之培訓。

3.3.2 建議委員會應檢討目前處理兒童問題或緊急個案之應對措施，完善通報、分級及處理安排，並讓學校教師、社工等明白有關個案之處理程序及支援服務，應以兒童的安全為首位，並建議為前線兒童服務機構提供處理緊急個案的彈性，讓有關個案的兒童獲得適切支援。

3.3.3 檢討接受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的成長環境，按其成長及發展需要，安排適當的居住環境，確保其身心能夠健康發展。

3.3.4 建議關注單親家庭及其兒童的需要，加強教育社會對單親家庭的了解、教育單親家庭正面面對單親身份，推動社區支援單親家庭及其兒童，政府亦應適時為單親家庭提供支援，例如為有需要的綜援單親家庭，尤其年青家長，提供更多支援措施及再培訓，鼓勵其自食其力，逐步離開綜援網；資助非牟利組織協助及陪伴單親家庭及其兒童成長等。

4 利用研究數據分析作為分配資源之基本參考

為了更有效的整合有關兒童事務之資源及服務，本會建議兒童事務委員會就現有資源、工作進行資料整合，深入研究及分析有關資源之運用、機構服務及工作之成效，以便探討委員會短期及中長期之工作及策略，訂立目標，並加以推



廣及宣傳，提升政府在兒童相關工作之透明度。

本會亦期望委員會進行上述研究時，除了關注獲政府資助機構的服務，亦應了解其他非資助機構在兒童事務方面的工作及貢獻，全盤檢討本港現有兒童相關服務之現況及成果，有需要時應增撥資源加以完善服務。

結語：

本會支持兒童事務委員會之成立願景，讓香港成為一個尊重及保障兒童權利、權益和福祉的地方，所有兒童也可以健康成長，獲得全面發展及關顧，充分發揮潛能。期望委員會的工作除以兒童的福祉出發外，亦應關注家庭的需要，透過增撥資源、維持社區及機構服務，為一般家庭的父母提供指導及教育，亦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全面、適切的支援，讓每一位香港兒童也可以在安全的環境、充足的支援下，愉快健康地成長。